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0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华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继续聘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交易定价公正、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